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壤塘县南木达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壤塘县南木达镇土地复垦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燕麦草种</u> , 属于 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海晏连盛农林畜牧产业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85.541</u>万元(大写: 贰佰捌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元),资产总额为<u>176.294</u>万元(大写: 壹佰柒拾陆万贰仟玖佰肆拾元)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有机肥</u> , 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成都市裔莘有机肥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96</u>万元(大写: 贰佰玖拾陆万元),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(大写: 壹佰伍拾万元),属于 微型企业 ;
- 3. <u>复合肥</u> , 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安阳市金帝亚肥业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,569</u>万元(大写:捌仟伍佰陆拾玖万元),资产总额为 4,383.96 万元(大写:肆仟叁佰捌拾叁万玖仟陆佰元),属于 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 - 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